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0日 1993年 第24号 (总号:74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	(109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094)
国务院关于《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的批复	(1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1号）	(1096)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1096)
国务院关于《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的批复	(1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	(1099)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100)
国务院关于《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的批复	(1103)
关于发布《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	外经贸部、国家科委 (1103)
附件：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110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巴忠倓等四人晋升武警警衔的命令	(1106)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	(1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号）	(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1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名称和成员的 通知	(1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再次重申发布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 通知	(1115)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 案）》起草委员会的通知	(1116)
江泽民主席致电热烈祝贺西哈努克就任柬埔寨国王	(1117)
中国政府关于核试验问题的声明	(1117)
外交部发言人1993年9月16日答记者问	(1119)
关于江苏省徐州市郊区更名的批复	民政部 (1119)
关于河北省撤销冀县设立冀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2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0, 1993

Issue No. 24(1993)

Serial No. 742

CONTENTS

Decree No. 12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94)
Provisions Governing Ground Receivers of Satellite Transmitted Television Broadcasts	(1094)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Work in Townships Inhabited by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096)
Decree No. 1 of the State Nationalities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96)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Work in Townships Inhabited by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096)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Nationalities Work in Urban Areas	(1099)
Decree No. 2 of the State Nationalities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99)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Nationalities Work in Urban Areas	(1100)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Investing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with the Power of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ducts	(1103)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Investing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with the Power of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ducts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1103)
Appendix: Interim Provisions on Investing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with the Power of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ducts	(1104)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Promoting the Rank of Ba Zhongtan and Three Other Police Officers	(1106)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quatic and Wild Animal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6)
Decree No. 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7)
Regul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quatic and Wild Animal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Name and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mpoverished Areas	(11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issuing National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concerning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11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n Forming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National Defe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16)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sident Jiang Zemin

to Samdech Sihanouk on His Enthronement as King of Kampuchea	(1117)
Statemen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Issue of Nuclear Tests	(111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16, 1993	(1119)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Names of the Suburbs of Xuzhou in Jiangsu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1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Ji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Jizhou in He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2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已经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指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天线、高频头、接收机及编码、解码器等设施。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生产。

第五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内贸易、广播电影电视和电子工业行政等部门指定的单位销售，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

第六条 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专用元部件必须持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海关凭审查批准文件放行。

禁止个人携带、邮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入境。

第七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证合格后发放；未经质量认证的，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第九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 本规定发布前未经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电子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商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3〕123号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务院批准《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由你委发布施行。

附：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

第 1 号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已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司马义·艾买提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乡经济、文化等项事业的发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增强民族团结，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族乡是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的乡级行政区域。

少数民族人口占全乡总人口 30%以上的乡，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设立民族乡；特殊情况的，可以略低于这个比例。

第三条 民族乡的建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民族乡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以地方名称加民族名称确定。

第四条 民族乡人民政府配备工作人员，应当尽量配备建乡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五条 民族乡人民政府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六条 民族乡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乡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项事业。

第七条 民族乡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各族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政策、民族团结的教育，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八条 民族乡财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优待民族乡的原则确定。

民族乡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应当给民族乡安排一定的机动财力，乡财政收入的超收部分和财政支出的节余部分，应当全部留给民族乡周转使用。

第九条 信贷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民族乡用于生产建设、资源开发和少数民族用品生产方面的贷款给予照顾。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管理权限，可以采取减税、免税措施，扶持民族乡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分配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及其他固定或者临时专项资金时，对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民族乡给予照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分配扶贫专项物资时，应当照顾贫困民族乡的需要。

第十二条 民族乡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管理和保护本乡的自然资源，并对可以由本乡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在民族乡依法开发资源、兴办企业，应当照顾民族乡的利益和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在配套加工产品的生产和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方面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乡加强农业、林业、牧业、副

业、渔业和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扶持民族乡发展交通事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师资、经费、教学设施等方面采取优惠政策，帮助民族乡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

民族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兴办小学、中学和初级职业学校；牧区、山区以及经济困难的民族乡，在上级人民政府的帮助下，可以设立以寄宿制和助学金为主的学校。

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的中小学，其教育行政经费、教职工编制可以高于普通学校。

民族乡在上级人民政府的帮助下，积极开展扫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有关大中专院校和中学中设立民族班，尽可能使民族乡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入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乡开展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工作，组织和促进科学技术的交流和协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帮助民族乡创办广播站、文化馆（站）等文化设施，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保护和继承具有民族特点的优秀文化遗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帮助民族乡发展医药卫生事业，扶持民族乡办好卫生院（所），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医疗保健人员，加强对地方病、多发病、常见病的防治，积极开展妇幼保健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乡应当积极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搞好优生优育优教，提高人口素质。

第十九条 民族乡应当在上级人民政府的帮助下，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

第二十条 民族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和提供优惠待遇，引进人才参加本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调派、聘任、轮换等办法，组织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等到民族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长期在边远地区的民族乡工作的教师、医生和科技人

员，应当给予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聚居镇的行政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疆有民族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3〕125号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务院批准《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由你委发布施行。

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

第 2 号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已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司马义·艾买提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对城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组织有关经济、技术部门，加强同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散杂居少数民族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和条件，设立具有

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需要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3〕126号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务院同意《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由你们联合发布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

关于发布《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3〕外经贸政发第50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防科工委，解放军总后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是深化科技体制和外贸体制配套改革的重要举措，希望你们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指导，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进程，促进我国外贸事业的发展。

附：《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 件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1993年9月4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快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推动科研院所参与对外贸易和国际竞争，促进我国对外经贸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各类独立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科研院所）从事对外经贸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科技产品进出口权（以下简称进出口权）的科研院所，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技术及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一定的生产能力。研究开发的技术和自产技术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

（二）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方面取得实绩，申请进出口权前两年，委托代理出口年均创汇额（含技术出口额）一般不低于五十万美元。

（三）有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要的设施、资金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科研院所隶属于已获进出口权的企业集团和其他已有进出口权单位的，不再赋予进出口权。

第五条 科研院所申请进出口权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包括科研和生产实力、技术水平和直属企业情况，以及直属企业名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二）拟进出口的科技商品目录和技术出口的范围。

第六条 科研院所申请进出口权须履行以下程序：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科研院所应向其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主管部门送国家科委和外贸部；地方科研院所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和科

委提出书面申请，由经贸厅（委）和科委负责审查，取得一致意见后联合报国家科委和外经贸部。国家科委对各部门、各地区报送的科研院所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分批送外经贸部，外经贸部根据国家科委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批复。

第七条 进出口权原则上直接赋予科研院所，不另外批准成立新的进出口公司。科研院所已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进出口权直接授予该单位；科研院所本身没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对外经营权可根据申请单位要求授予该单位指定的一家直属全资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八条 取得进出口权的科研院所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出口本院所研制开发的技术和自产的科技产品，进口本院所科研和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技术、设备和零部件；

（二）在进出口贸易方面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在业务交往和进出口贸易方面享有同其他自营进出口企业相同的权利；

（四）承担国家的出口创汇任务并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

（五）遵守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各项法规，接受国家或地方经贸部门的监督、协调和管理，服从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并按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属国家限制出口的高新技术及产品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取得进出口权的科研院所分立、合并和更名等，须报经外经贸部批准，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条 取得进出口权的科研院所如违反国家有关对外经济、技术贸易规定的，将视具体情节给予处罚，直到取消其进出口权。

第十一条 科研院所连续三年不能完成国家出口创汇目标的，取消其进出口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巴忠倓等四人晋升武警警衔的命令

国函〔1993〕128号

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武警部队司令员巴忠倓由武警少将警衔晋升为武警中将警衔；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安皎驹由武警大校警衔晋升为武警少将警衔；

武警部队政治部主任张钰钟由武警大校警衔晋升为武警少将警衔；

武警部队后勤部政治委员冯延龄由武警大校警衔晋升为武警少将警衔。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3〕130号

农业部：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已于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江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 保 护 实 施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生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所称水生野生动物产品，是指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科研单位、教学单位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的研究工作。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

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

第七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改善水生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保护和增殖水生野生动物资源。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侵占或者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向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搁浅和因误入港湾、河汊而被困的水生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由其采取紧急救护措施；也可以要求附近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并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已经死亡的水生野生动物，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妥善处理。

捕捞作业时误捕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立即无条件放生。

第十条 因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章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二条 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

（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

（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

（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

第十三条 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动物园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捕捉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捕捉证：

（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种源、

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二) 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 根据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

第十五条 取得特许捕捉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

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交通、铁路、民航和邮政企业对没有合法运输证明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举办展览等活动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 (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 (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
- (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的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 (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 (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

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 (一)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二) 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

第三十三条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收的实物，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名称和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3〕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国务院决定，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更名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陈俊生（国务委员）

常务副组长： 杨雍哲（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副 组 长： 刘济民（国务院副秘书长）

杨 钟（专职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

陈耀邦（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项怀诚(财政部副部长)
戴相龙(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 王明达(国家教委副主任)
韩德乾(国家科委副主任)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文 精(国家民委副主任)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吴亦侠(农业部副部长)
王志宝(林业部副部长)
朱家甄(劳动部副部长)
何济海(内贸部副部长)
刘山在(外经贸部部长助理)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杨魁孚(国家计生委副主任)
何林祥(农业银行副行长)
李振声(中国科学院原副院长)
李克强(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
张富有(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华福周(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常志海(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
刘小成(中国残联理事长)

今后,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需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商量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再次重申发布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统一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制度，增加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制度的透明度，国务院办公厅曾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发出《关于重申制定、发布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现再次重申如下：

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职能部门。今后，全国性的对外经贸法规、政策均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核并统一对外发布（需立法或需由国务院发布的除外）。

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制定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时，涉及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者商请有关部门会签；需请示国务院的，应报请国务院批准。

三、各地方、各部门未经国务院授权，不得制定、发布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包括禁止或限制进出口商品的目录）。各地方、各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定有关法规、政策涉及对外经贸问题时，必须以国家的对外经贸法规为依据，不得与其相抵触。

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日起，只实施业已公布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规定、条例、法令、行政指导及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草案)》起草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1993〕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

为贯彻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立法工作的要求，尽快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决定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起草委员会。现将起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迟浩田（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中央军委委员）

副主任：甘子玉（国家计委副主任）

徐惠滋（副总参谋长）

委员：周子玉（总政治部副主任）

王太岚（总后勤部副校长）

怀国模（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程建宁（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

罗 钟（公安部部长助理）

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曹康泰（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杨福坤（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

陈传阔（武警部队副参谋长）

起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央军委法制局，主任由杨福坤兼任。今后起草委员会如调

整成员，主任、副主任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委员由起草委员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江泽民主席致电热烈祝贺西哈努克 就任柬埔寨国王

(1993年9月25日)

在陛下就任柬埔寨王国国王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陛下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国王陛下是深受柬埔寨人民爱戴的领袖和远见卓识的政治家。陛下多年来为争取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平、统一和领土完整，促进民族和解，维护和平与稳定作出了不懈努力和重大贡献，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深为钦佩，十分赞赏。我们衷心祝愿柬埔寨人民在陛下的领导下，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把柬埔寨建设成为繁荣昌盛的国家。

国王陛下是中国人民尊敬的老朋友，数十年一直致力于发展中柬友好关系。我们相信，在柬埔寨和平重建的新时期，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柬友好合作关系必将日益巩固和发展。

中国政府关于核试验问题的声明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中国进行了一次地下核试验。

中国发展和拥有少量的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自一九六四年中国拥有核武器之

日起，就郑重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还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据此签署和批准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有关附加议定书。

中国历来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主张在这个范畴内实现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从这一根本立场出发，中国历来对核试验采取十分克制的态度，进行核试验的次数极为有限。

中国完全理解广大无核国家关于早日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真诚愿望，认为缔结这样的条约有其积极意义。为此，中国支持早日谈判缔结这一条约，并将积极参加谈判进程、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争取在不晚于一九九六年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国同时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不使用核武器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是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核不扩散目标的更为有效的步骤。为此，中国强烈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谈判并缔结一项无条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及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达成并生效之后，中国将信守条约，不再进行核试验。历史已经表明，出于维持核优势地位的目的，在既不放弃核威慑政策，又不承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情况下，提出有条件的“暂停试”，其意义是极为有限的。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研制核武器最早、试验次数最多、核武器技术最先进，它们理应承担特殊责任，率先限制自己发展核武器的活动，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并明确承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继续大幅度削减核武器，从而为其他核国家参加核裁军进程，实现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创造条件。

中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是维护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力量，一贯致力于全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目标。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尽早实现在全球范围内禁止并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9 月 16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本届联大会议有何期望？

答：本届联大将涉及政治、经济、裁军、社会、法律等大约 160 项议题。和平与发展仍将是各国关心的主要问题。我们真心希望，在全体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本届联大能够切实取得成果，对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贡献。

问：美国助理国务卿洛德最近称，中国愚弄了双方签署的《禁止劳改产品进出口贸易备忘录》，中方应允许美方参观其提出的涉嫌场所。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是严格按照《中美关于禁止监狱劳动产品进出口贸易备忘录》办事的。《备忘录》签署后，没有发现任何中国劳改产品输美，这一点美国国务院发言人也已承认。应该说，中美贸易中的这一具体问题已解决。中方对美方提出的涉嫌劳改产品出口的具体问题，都根据《备忘录》的规定，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给予了答复。应美方的要求，中方还安排美驻华使馆人员访问了涉嫌单位。比如今年 3 月中方安排美方参观了北京第一监狱和北京清河农场，调查表明这两个单位不存在出口劳改产品问题。而美国的一些议员仍诬这两个单位出口劳改产品，指责中方未履行备忘录条款。中方曾要求美方公开确认该两单位无出口劳改产品问题，以正视听，但美方拖延近半年不作答复。美方对上述已调查证明无问题的涉嫌单位不予公开澄清，这是目前妨碍两国执行《备忘录》的主要障碍。

关于江苏省徐州市郊区更名的批复

民行批〔1993〕173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关于徐州市郊区更名为徐州市凤凰区的请示》和省民

政厅的补充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徐州市郊区更名为徐州市泉山区。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

关于河北省撤销冀县 设立冀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8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关于撤销冀县设立冀州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冀县，设立冀州市（县级），以原冀县的行政区域为冀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